

義守大學金屬材料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2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金屬材料研究、結合本校與義聯集團生產事業體系資源、服務金屬材料相關產業，特設置「義守大學金屬材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展本校金屬材料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 二、協助義聯集團生產事業體系之技術研發。
- 三、提供義聯集團生產事業體系下游廠商技術諮詢與服務。
- 四、推動本校與金屬產業、研發法人之科技整合，爭取政府資源，並落實產學接軌。
- 五、提供金屬材料相關檢測服務。
- 六、培育金屬材料相關專業人才。
- 七、辦理金屬材料研究技術之成果發表、工作坊、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與合作。
- 八、建置金屬材料產業區域產學資源平台。
- 九、成立金屬產業產學合作專家顧問團隊(含金屬材料、節能減碳、企業經營診斷、鋼鐵實務)。
- 十、其他有關金屬材料發展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推動委員會」，負責本中心工作方向之擬定。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校長與燁聯、燁輝、燁興、燁茂等公司總經理組成，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總幹事。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具相關產業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設下列三組，各組職掌及人員規劃如下：

- 一、綜合管理組：負責本中心之行政業務。
- 二、研究開發組：負責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諮詢。

三、訓練服務組：負責人員訓練、檢測與資料查詢服務。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薦請校長聘兼之。

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助理及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研究人員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